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金美仙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73
電子信箱：bunun1109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701587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修正對照表。2、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。(1070158769_Attach000.pdf、1070158769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會銜發布修正之「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」及對照表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教育部107年8月6日原民教字第10700453701號、臺師（二）字第1070125324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秀國 107/08/15



1070002299